

# 長 榮 大 學

##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和主任(陳尹中組長代) 鄭瑞明院長 徐立群院長(洪來發老師代) 邱清顯老師  
 孫國華院長(吳孟爵老師代) 劉維仁老師 蘇金蟬老師 林信一老師  
 邱惟真老師 許志華老師 洪來發老師 吳孟爵老師  
 劉莉娣組長 張宏禮主任 吳秀麗組長 蘇文彬主任  
 王如曼主任 林奕汝同學 鄭麗瑩同學 楊子鞍同學  
 李偉帆同學(王俊文同學代) 楊芷宜同學

請假：曾信超院長、張文正院長、莊雅棠院長、吳幸芬老師、吳富雅老師、陳振宇老師、  
 林晉名組長、王春亮組長、陳佳琪同學、張芯葦同學、林憶螢同學、陳峻鵬同學

列席：李季樺雇員、劉倚甄辦事員

紀錄：歐利芳辦事員

壹、開會祈禱：(略) 陳尹中組長

貳、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2.9.23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一】</b>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p>	本案已通過 102.11.07 行政會議，目前正送往期末校務會議待審。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二】</b>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p>	本案已通過 102.11.07 行政會議，目前正送往期末校務會議待審。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三】</b>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修正後通過。</p>	已於 102.10.14 公告週知。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四】</b>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提交 102/09/27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p>	102.10.9 提案送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0.24 函報教育審查，102.10.31 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定。已公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提交102/10/03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102/10/09期初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決：通過。	告週知，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供瀏覽。
學務處 生輔組	【議案五】 案由：推舉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案 擬辦：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選出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 議決：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教師代表 11 位及學生代表 3 位。	已公告並執行業務中。
學務處 課外組	【議案六】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決：通過。	辦法已更新公布於網頁「自治性社團專區」。
學務處 課外組	【議案七】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決：修正後通過。	辦法已更新公布於網頁「自治性社團專區」。

## 參、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1.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理。
- 2.本案已經 102.12.2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102.12.10 法規審查表審查通過。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del>二十九</del> <u>三十四</u> 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	修正為正確條文項次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 <del>副</del> 教務長、 <u>國際事務長</u> 、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 <del>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就輔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境外組組長</del> 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副教務長、校牧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就輔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境外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一般委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員。另設一般委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1名、每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1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	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1名、每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1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	

擬 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議 決：一般委員增加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餘通過，全文請參閱 **p.10**。

### 【議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

1. 本案已經 102.10.28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10-1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十條 退宿規定： 四、住宿期間不能以家住學校附近、打工、睡眠障礙、適應不良、修課問題等非重大理由申請退宿。	第十條 退宿規定： 四、新增條文	學校床位有限，但有大一新生或舊生因非重大理由申請退宿，其影響住宿生住宿權益，擬規範退宿理由。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住校輔導老師、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1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7天需服務滿1小時後方能續借)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5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若未服滿10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住校輔導老師、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二、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以上者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以上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規定如后： (一)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扣八點。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三)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扣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扣四點。	1. 由於處分內容排序輕重不一，擬重新排列調整，等級分為宿舍服務、扣點、申誠、小過、大過。 2. 新增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服務處分： 二、(一)原第2項第17項改為第2項第1款。  二、(二)原第2項第15項改為第2項第2款。  二、(三)原第2項第13項改為第2項第3款。  三、原第2項改為第3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宿。</p> <p>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以上者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以上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規定如后：</p> <p>(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扣二點。</p> <p>(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扣二點。</p> <p>(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扣二點。</p> <p>(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扣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扣四點。</p> <p>(五)晚間逾時返舍，每次扣三點。</p> <p>(六)破壞公物資料者：扣三點。</p> <p>(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八點。</p> <p>(八)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扣四點。</p> <p>(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扣四點。</p> <p>(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扣四點。</p> <p>(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扣四點。</p> <p>(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扣八點。</p> <p>(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p> <p>(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p>	<p>(四)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p> <p>(五)規避服務者：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八點。</p> <p>(六)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扣四點。</p> <p>(七)破壞公物資料者：扣三點。</p> <p>(八)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扣四點。</p> <p>(九)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扣二點。</p> <p>(十)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扣二點。</p> <p>(十一)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扣八點。</p> <p>(十二)晚間逾時返舍，每次扣三點。</p> <p>(十三)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扣四點。</p> <p>(十四)在寢室內養寵物：扣八點。</p> <p>(十五)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十六)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扣四點。</p> <p>(十七)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p> <p>(十八)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扣二點。</p> <p>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p> <p>(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p> <p>(二)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喝酒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p>	<p>三、(一)原第 2 項第 18 項改為第 3 項第 1 款。</p> <p>三、(二)原第 2 項第 9 項改為第 3 項第 2 款。</p> <p>三、(三)原第 2 項第 10 項改為第 3 項第 3 款。</p> <p>三、(四)原第 2 項第 3 項改為第 3 項第 4 款。</p> <p>三、(五)原第 2 項第 12 項改為第 3 項第 5 款。</p> <p>三、(六)原第 2 項第 7 項改為第 3 項第 6 款。</p> <p>三、(七)原第 2 項第 5 項改為第 3 項第 7 款。</p> <p>三、(八)原第 2 項第 8 項改為第 3 項第 8 款。</p> <p>三、(九)原第 2 項第 6 項改為第 3 項第 9 款。</p> <p>三、(十)原第 2 項第 13 項改為第 3 項第 10 款。</p> <p>三、(十一)原第 2 項第 16 項改為第 3 項第 11 款。</p> <p>三、(十二)原第 2 項第 1 項改為第 3 項第 12 款。</p> <p>三、(十三)原第 2 項第 2 項改為第 3 項第 13 款。</p> <p>三、(十四)原第 2 項第 4 項改為第 3 項第 14 款。</p> <p>三、(十五)原第 2 項第 11 項改為第 3 項第 15 款。</p> <p>二十一、原第 2 項第 14 項改為第 3 項第 15 款。</p> <p>四、原第 3 項改為第四項。</p> <p>四、(一)原第 3 項第 15 項改為第四項第 1 款。</p> <p>四、(二)原第 3 項第 17 項改為第四項第 2 款。</p> <p>四、(三)原第 3 項第 14 項改為第四項第 3 款。</p> <p>四、(四)原第 3 項第 11 項改為第四項第 4 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點。</p> <p>(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扣八點。</p> <p>(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扣八點。</p> <p>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p> <p>(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乙次。</p> <p>(二)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p> <p>(三)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誡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清潔保證金 500 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四)研究生將 24 小時門禁卡借給大學生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夜歸學生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申誡，再犯者記小過。</p> <p>(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不退費)。</p> <p>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p> <p>(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p> <p>(三)擅闖異性住宿區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p>	<p>辦法處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三)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四)擅闖異性住宿區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五)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六)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七)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八)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九)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十)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p> <p>(十一)研究生將 24 小時門禁卡借給大學生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夜歸學生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申誡，再犯者記小過。</p> <p>(十二)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不退費)。</p> <p>(十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十四)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p>	<p>四、(五)原第 3 項第 12 項改為第四項第 5 款。</p> <p>五、新增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p> <p>五、(一)原第 3 項第 1 項改為第五項第 1 款。</p> <p>五、(二)原第 3 項第 16 款改為第五項第 2 款。</p> <p>五、(三)原第 3 項第 4 款改為第五項第 3 款。</p> <p>五、(四)原第 3 項第 5 款改為第五項第 4 款。</p> <p>五、(五)原第 3 項第 6 款改為第五項第 5 款。</p> <p>五、(六)原第 3 項第 3 款改為第五項第 6 款。</p> <p>五、(七)原第 3 項第 8 款改為第五項第 7 款。</p> <p>五、(八)原第 3 項第 7 款改為第五項第 8 款。</p> <p>六、(九)原第 3 項第 10 款改為第五項第 9 款。</p> <p>五、(十)</p> <p>1.原第 3 項第 18 款改為第五項第 10 款。</p> <p>2.宿舍禁止喝酒，目前只有校外喝酒茲事才有處分，擬分做兩項區別住宿生喝酒處分。</p> <p>(一)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二)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五、(十二)原第 3 項第 9 款改為第五項第 12 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p> <p>(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誡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清潔保證金 500 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十五)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乙次。</p> <p>(十六)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p> <p>(十七)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p> <p>(十八)住宿生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六、……</p> <p>(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喝酒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處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七、……</p> <p>八、……</p> <p>九、……</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四、……</p> <p>(六)新增修文。</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1.因上述新增第四、五項，故原條文之四到八項延後一個項目。</p> <p>2.原第3項第2款改為第六項第6款。</p>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

1.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1-15](#)。

2.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六、……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喝酒滋事者，依……………且不退費。

**【議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

1. 本案已經 102.12.16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1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b>第一條</b> 為照顧身心障礙、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切合本校管理特性，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照顧身心障礙、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切合本校管理特性，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p>	<p>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p>
<p><b>第二條</b>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身體患有重病者。</p> <p>三、因宿舍生活、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p> <p>(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宿舍志工。</p> <p>(二)宿舍宿網經理。</p> <p>(三)考核績優之服務教育小組長。</p> <p>(四)運動代表績優生。</p> <p>(五)離、外島之學生。</p> <p>(六)已圖書館工讀生。</p> <p>(七)學生會自治會會長、副會長。</p> <p>(八)辛、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p> <p>四、僑生、外籍生、駐外使節子女。</p> <p>五、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p> <p>六、整潔競賽優勝人員。</p> <p>七、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p>	<p>二、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身體患有重病者。</p> <p>(三)因宿舍生活、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p> <p><u>甲</u>、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宿舍志工。</p> <p><u>乙</u>、宿舍宿網經理。</p> <p><u>丙</u>、考核績優之服務教育小組長。</p> <p><u>丁</u>、運動代表績優生。</p> <p><u>戊</u>、離、外島之學生。</p> <p><u>己</u>、圖書館工讀生。</p> <p><u>庚</u>、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p> <p><u>辛</u>、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p> <p>(四)僑生、外籍生、駐外使節子女。</p> <p>(五)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p> <p>(六)整潔競賽優勝人員。</p> <p>(七)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p>	<p>一、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p> <p>二、學生自治會已改為學生會。</p>
<p><b>第三條</b> 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申請住宿，另依公告時間辦理。</p>	<p>三、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需將中低收入子女優先提供校內宿舍。</p>
<p><b>第四條</b> 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他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p>	<p>三、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p>	<p>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p>

	先住宿遞補。		
第五條	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需於宿舍服務 40 小時，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	四、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需於宿舍服務 40 小時，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六條	宿舍扣除一年級新生及特殊原因之床位數，所餘床位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數量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宿舍扣除一年級新生及特殊原因之床位數，所餘床位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數量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七條	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被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住宿。	六、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被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住宿。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中途不准辦理退宿。	七、住宿一律以學年計，中途不准辦理退宿。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九條	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保證住宿金二千元，休退學生之保證金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學生於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三個月後核對住宿無誤後始退還；另繳納退宿整潔還原保證金一千元，該保證金於離宿時依據宿舍檢查人員檢查結果辦理退款。	八、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保證住宿金二千元，休退學生之保證金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學生於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三個月後核對住宿無誤後始退還；另繳納退宿整潔還原保證金一千元，該保證金於離宿時依據宿舍檢查人員檢查結果辦理退款。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十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	九、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議決：

1.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6**。

2.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二條

三、

(六) ~~己~~圖書館工讀生。

(八) ~~辛~~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

第~~二~~四條 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申請住宿，另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四~~三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



**【議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 103 年度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有品長榮·幸福在人」計畫案。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特色主題計畫案應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 2.本案於 12 月 1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3.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p.16-43。

擬辦：案經通過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議決：通過，計畫書請參閱 **p.17-44**。

肆、臨時動議：無

伍、閉會禱告：(略) 陳尹中組長

陸、散會：13:16

##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87.06.25 校務會議通過  
94.09.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
  -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
  - 三、關於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社團活動之策劃。
  - 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一般委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1名、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每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1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負責事務性之工作。
-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1.4.26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1.10.31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組織：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有關宿舍輔導編組如下：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值勤教官兼任，負責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二)宿舍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及校牧室或本校具輔導熱忱之教師、職員擔任。

(三)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行政編組如下：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二)樓長：每一樓層兩側設樓長一或二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三)室長：每一寢室互推一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四)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全棟均應保持寧靜、乾淨、禁止吸煙及喧嘩，相關規定如下：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樓長負責協助督導。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煙，宿舍禁止吸煙。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住校；凡住宿生應繳保證金三千元（一千元為退宿整潔還原保證金，另二千元為續住一學年保證金）。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第八條 寒、暑假期間，除舍長、副舍長、樓長等宿舍幹部外原則不接受申請住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九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得於下學期註冊時，補繳之或函告其家長理賠，並視情節議處，否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第十條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二、新學期欲辦理退宿者，需於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新學期註冊時仍需繳交全部住宿費。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四、住宿期間不能以家住學校附近、打工、睡眠障礙、適應不良、修課問題等非重大理由申請退宿。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一、一般規定：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八)宿舍內禁止吸煙、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五天為限，若一次請假兩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十二時以後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廿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廿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廿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廿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廿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廿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 二、起居作息：

-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 (二)熄燈時間：
  - 1.凌晨一時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
  - 2.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 三、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二時關閉點名，次晨五時三十分開啟。
-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 四、會客規定：

-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 (二)第一宿舍：2785123 轉 1244 或 2785420-3 轉 1100
- 第二宿舍：2785123 轉 1245 或 2785420-3 轉 2100
- 第三宿舍：2785123 轉 1246 或 2785420-3 轉 3100
- 第四宿舍：2785123 轉 1247 或 2785420-3 轉 4100

##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住校輔導老師、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 (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
  -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

若未服滿 10 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誡處分，五十點以上者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誡處分，四十點以上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規定如后：

-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扣二點。
-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扣二點。
-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扣二點。
-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扣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扣四點。
- (五)晚間逾時返舍，每次扣三點。
-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扣三點。
-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八點。
- (八)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扣四點。
-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扣四點。
-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扣四點。
-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扣四點。
-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扣八點。
-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扣八點。
-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扣八點。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

-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乙次。
-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一點晚歸者，記申誡一次並扣十點。
- (三)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誡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清潔保證金 **500** 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四)研究生將 24 小時門禁卡借給大學生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夜歸學生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申誡，再犯者記小過。
-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
-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
- (三)擅闖異性住宿區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者。
-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
-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
-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處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七、凡違反宿舍規定合於記大過以上(含)處分者，同時施以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處分。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

98.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切合本校管理特性，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體患有重病者。
  - 三、因宿舍生活、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
    - (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宿舍志工。
    - (二)宿舍宿網經理。
    - (三)考核績優之服務教育小組長。
    - (四)運動代表績優生。
    - (五)離、外島之學生。
    - (六)圖書館工讀生。
    - (七)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 (八)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
  - 四、僑生、外籍生、駐外使節子女。
  - 五、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
  - 六、整潔競賽優勝人員。
  - 七、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
-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
- 第四條 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申請住宿，另依公告時間辦理。
- 第五條 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需於宿舍服務 40 小時，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
- 第六條 宿舍扣除一年級新生及特殊原因之床位數，所餘床位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數量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被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住宿。
- 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中途不准辦理退宿。
- 第九條 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保證住宿金二千元，休退學生之保證金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學生於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三個月後核對住宿無誤後始退還；另繳納退宿整潔還原保證金一千元，該保證金於離宿時依據宿舍檢查人員檢查結果辦理退款。
- 第十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有品長榮.幸福在人」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有品長榮.幸福在人

主辦單位：長榮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肆、長榮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有品長榮.幸福在人」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一、總說明：

依據本校的願景、核心價值及使命，本校之教育宗旨為造就富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並培養兼具「敬天、愛人、惜物與力行」為目標的核心價值，培育適應創新、卓越領導、前瞻宏觀之優秀青年，希冀在校園中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藉由品德價值的支架，讓品德成為家庭維繫的堅固基底。期盼全校師生能從自身做起，當一個幸福有品的種子，將愛傳播到每個角落。時時不忘其核心價值，也唯有如此，才能不停保有正向及堅持的思維，獲得最幸福的人生經驗。

盼藉由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不斷追求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特規劃辦理「有品長榮·幸福在人」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計畫，以透過「學習、生活、愛、關懷」由內而外延伸的主軸目標，共同打造一個「教育有品」（品德、品質、品味）的校園環境，營造幸福氛圍的特色空間。

### 二、規劃過程：

本校一直以營造優質且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為目標，希望打造一個「有品長榮」建立出「品德、品質、品味」的長榮人。過去社會與大部分人都只注重學業教育的部份，但是在精神與文化教育等部分卻較少提倡，所以規劃以「三品形塑與實踐」及「營造幸福情境氛圍」為核心價值，多元化推展學生事務工作。並且參考本校 99 學年度品德教育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最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觀依序為「禮貌」、「關懷」和「寬恕」，而最不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依序為「責任」、「誠實」、「勤奮」，以此為依據。因此，本計劃中將以「生活、學習、愛、關懷」為四大主軸目標，追求真、善、美的人生境界，從家庭、校園到社區，發揚傳統固有品德，提升公民社會的生活品質，淨化心靈與促進社會和諧，希望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以達到「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及生活有品味」，成為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

###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生活	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學校積極推廣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唯目前住宿生對宿舍相關規定、環保、整潔、收納、公德心、健康意識較薄弱，本活動以三品為核心概念，重新塑造長榮人優良好品格，創造住宿生幸福的人生。	60,000	1.辦理「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藉由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 2.舉辦「回收做環保，讓你得到寶」活動，推廣住宿生愛地球、資源回收觀念，做個有品愛地球之長榮人。	1.提升學生品德、品質、品味能力，營造幸福快樂的宿舍生活。 2.提升住宿生整潔觀念、收納能力及公德心，學習做個有品德、品質、品味的住宿生。	47,500	1.舉辦「達人出招~教你輕鬆玩收納！」講座，提升住宿生整齊觀念、收納能力，做個愛整齊、有品味的住宿生。 2.辦理「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藉由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	1.提升學生品德、品質、品味能力，營造幸福快樂的宿舍生活。 2.幫助住宿生之間的人際互動、宿舍氣氛的營造。	47,500	一、舉辦「宿舍闖關活動」，宣導住宿生品德觀念，提升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  二、張貼宿舍相關宣傳海報及紅布條，以營造關懷和諧的宿舍生活環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生活	「Yes, We Can Change!」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根據99學年度品德教育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最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觀依序為「禮貌」、「關懷」和「寬恕」，藉由培訓有品種子徹底落實積極行動，以滾雪球方式逐漸散播有品教育理念。	26,000	1.舉辦全校票選活動，選出十大有品形象標準量表，舉辦「長榮有品學生改造大戰」。 2.藉由培訓營選出有品種子，於校園中發掘三品不all pass同學，藉由一對一建立關係，進而改變其「食、衣、住、行」不良習性。	提升全校學生有品形象與整體素質	12,000	1.舉辦「長榮有品種子行動方案」企畫徵選，將前一年參加有品種子培訓營的社團幹部，徵選出結合品德理念具創意性行動方案之社團，以推行全校品德教育活動，作為其他社團參考效仿之典範。 2.結合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發動二手物品資源募集活動，將其捐贈至本校誠實商店以達到資源再利用。	提升全校學生有品形象與整體素質	12,000	1.「長榮有品種子行動方案」邀請曾參與有品種子培訓營的社團、系會幹部，辦理校園[長榮有品，健康路跑]活動；展現長榮品德種子[行動力]。 2.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於路跑行徑路線，共同維護校園整潔與進行環保分類。
生活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健康系列活動	教學大樓新穎又營造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鼓勵師生多走樓梯，高、更穩、更樂。現代化大樓設施，常擠滿師生，健康好地方，可走出品地。	30,000	1、舉辦「步步高昇，喜樂高峰」爬樓梯大賽 2、「健康久久，爬樓梯好句佳句徵選」活動。	追尋感思，久久，推師推師，日日，爬爬，見見，營營，惜惜，破破，續續，園園。	24,810	1、「健康久久，爬樓梯好理由」於教學大樓健康宣導窗。 2「長榮雙十，步步踏實」爬樓梯闖關活動	青春活潑，喜樂健康，讓生活充滿喜樂，親近自然，希望向生命更豐富。	24,810	1.「健康久久，爬樓梯好理由」於各大樓電梯出入口、及衛生保健櫥窗 2.「走在長榮，喜樂從容」我愛長榮，爬樓梯闖關活動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生活	長榮有質、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品活動	根據99學年度品德教育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最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依序為「責任」、「誠實」、「勤奮」，因此藉由全校各系共同來推動，形塑學生良好的價值觀。	提升校外賃居學生為人處事的機及態度與責任感	80,500	結合全校系科及社區房東推行品德教育，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	提升校外賃居學生正向形象	18,000	結合校外賃居生及房東藉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深刻體驗其核心價值，增加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承擔，締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氣氛為目標。	提升校外賃居學生樂觀進取、勤奮向學的能力	18,000	結合校外賃居生及房東推行品德教育，重點置於提升樂觀進取、勤奮向學的能力為目標，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藉由參與活動使其吸取經驗及學習作為參考模範。形塑學生良好的習性。
學習	長榮講堂	強調教育環境轉變及學生事務朝向有品關鍵。	培養學生參與講座探討生活轉變之品質。	27,700	邀請專業講師，引發學生探討動機。	強調學生反省、思辯及實踐品質的能力	31,996	邀請專業講師，透過6E教學法中勸勉激勵(Exhortation)、環境形塑(Environment)為推動學生執行的動力。	透過辦理跨領域的講座提升同學之學習品德、品質、品味，已達教育有品之核心價值。	32,000	邀請專業講師，透過6E教學法中服務學習(Experience)、自我期許(expectation)領導學生社團於校園內舉辦「促進生活品質服務方案」活動。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學習	幸福迎新 • 有品傳 承一新 品德育 嘉年華 活動。	根據99學年度品德教育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最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依序為「責任」、「誠實」、「勤奮」，因此藉由全校各系共同來推動，形塑學生良好的價值觀。	提升學生為人處事的機及態度與責任感	90,500	1.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一 <b>責任週</b> ，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模範。 2.於開學期間致贈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提升學生誠實和負責的正向形象	82,300	1.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一 <b>誠實週</b> ，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 2.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提升學生樂觀進取、勤奮向學的能力	82,300	1.結合全校二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一 <b>勤奮週</b> ，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 2.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學習	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DIY研習』	提升學生成為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做人有品德，展現自信，為在校學生建立成為有品的青年，盡己之責，有品長榮，自我承諾實踐與達成。	展現自我與自信，內在實力固然重要，求職面試第一印象呈現專業與配合企業形象穿著求職勝算大幅提升，檢視自我儀表如應	46,000	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DIY研習』：培養同學對未來求職面試前模擬演練機會，安排專業美姿美儀講師，為同學現場傳授專業技巧，研習知識，	將在求學期間，各項學習歷程，築夢踏實學習呈現，學習自我管理，並積極參與各類強化自我能力與	34,500	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學習歷程展現活動：誠實並展現自我學習，完整紀錄自我學習管理與承諾，展現同學有品德之表現成果，列為參與『彩妝面試演練DIY研習』通關門票，	舉辦『長榮三品達人』推薦活動：透過第一、二年推動有品味、有品德活動，特舉辦『三品-有品質社會新鮮人講座』。	25,000	1.舉辦有品味-『彩妝面試演練DIY活動。 2.舉辦『三品-有品質社會新鮮人達講座』。 3.『長榮三品達人』推薦活動，協助就業媒合。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徵穿著、儀表告別學生青澀，展現社會新鮮人專業形象，榮光煥發，為職能儲職加分，成為『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		成為長榮『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	專業的學習機會，善盡學生職責，成為長榮『有品德』的學生。		可免費獲得社會新鮮人彩妝品組。	達講座，鼓勵攜履歷自傳參加現場徵才就業博覽會，引薦企業媒合，促進就業機會。		
學習	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1.服務學習中心志工與本校交換學生分享生活與學習經驗。 2.補助學生參加海外文化體驗活動。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與學生討論與分享多元化文化。	1.讓師生透過文化體驗，瞭解多元文化之美。 2.與跨世代對談，瞭解代間價值差異。 3.多元文化經驗分享，學習精彩人生。	90,400	1.辦理文化體驗學習活動 2.辦理生活工坊—文化體驗講談會 3.辦理成果反思發表	1.讓師生透過行動學習體驗，瞭解創意生活之美。 2.與跨世代對談，瞭解代間價值差異。 3.創意生活經驗分享，學習精彩人生。	67,900	1.辦理行動學習體驗活動 2.辦理生活工坊—生活體驗講談會 3.辦理成果反思發表	1.讓師生透過生命體驗，瞭解生命歷程之美。 2.與跨世代對談，瞭解代間價值差異。 3.特殊生命歷程經驗分享，學習精彩人生。	35,000	1.辦理多元文化生命體驗工作坊 2.辦理海外文化體驗分享講座 3.學員心得分享與反思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愛	藝文,無所不在	推展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培養學生文藝氣息,建立藝文校園風氣。	營造藝文生活品質	103,601	推展藝文徽章,提高創造性的藝術。	培養學生開發更具創意的活動方式	66,620	號召學生及各系社團辦理藝文活動。	凝聚更多藝文生力軍,並建立學生文藝氣息。	131,400	邀請國內藝文團隊至校內巡迴表演及講座,提昇學生藝文視野。
愛	幸福長榮 傳播愛補 給站	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藉由品德價值的支撐,讓品德成為家庭維繫的堅固基底。	創造能實踐品德教育、營造幸福氛圍的特色空間。	31,000	結合長榮19週年舉辦「長榮與我」幸福故事徵選及攝影比賽,製成宣傳明信片,以及製作靜態讚美牆。	達成感恩、尊敬及幸福的傳承,由參與激發學生的正向成長,以及長家的回饋。	14,700	1. 結合各班導師舉辦幸福傳家書活動,於師生週會時,發給學生明信片,寄送溫情與幸福宣言给对方。 2. 結合長榮20週年校慶舉辦「長榮與我」攝影比賽,製作靜態讚美牆,得獎作品製成卡片以傳遞祝福。	具體實踐有品行動力與傳播幸福理念到校園各角落。	14,700	1. 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已進行三年,擬辦理[有品關卡,傳播幸福],於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挑戰4關卡任務。 2. 『有品闖關』:讓參與者自主於時間內完成任務;『傳播幸福』:最後關卡讓參與者撰寫感恩祝福卡,感謝祝福長榮校園人與事。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愛	「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全球糧食分配不均，影響全球糧食安全。糧食短缺在相當程度上是貧困的現象。糧食短缺是珍貴的重視生命，並將健康帶進家庭。	「幸福飽堡」創意競賽。健康飲食已成為主流，以食資有品，不亦調飽堡。	30,000	1. 宣導海報 2. 辦理三場宿舍「幸福飽堡」創意競賽 3. 評選幸福達人	「營養得分-幸福滿分」	24,810	鼓勵學生多吃新鮮蔬果，讓量、多樣的蔬果，使身體獲得所需的營養，且讓不同的植物化合物發揮各種健康的效益，達到遠離各種慢性疾病、預防癌症的目的。	舉辦「創意料理競賽」發揮學生與老師對食物之愛惜並以考驗師生間料理創意與平日培養的合作默契。	24,810	結合教師節，以學生及師長為一團體，進行創意料理及評比，票選出三名「長榮大主廚」。
愛	「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目前全世界上少子化問題，在如何養成「幸福」是「儲蓄品格銀行」系列活動。即建立知識，尊重每個體，管理良好的品格，如此才能向幸福的人生。	「因為愛，所以尊重」系列海報及廁所文宣，讓師生瞭解有那些疾病行為，防範疾病。疾病預防知識。	30,000	1. 宣導海報 2. 廁所文宣 3. 健康知識大會考抽獎活動	「心靈雞湯—亞當與夏娃的對話」	24,780	使學生成為一個可靠的、尊重他人的個體，在兩性關係上，使其懂得挖掘自身優點，並且認兩性平等的要性，不使語及肢體暴力，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	訓學生志工，協助各項教育(含滋病防治)工作，利用同儕之影響，進而提升性知識及正向認知。	24,780	現在的學子性知識是貧乏的，但性態度是開放的，因為他(她)們未有機會經由健康的管道，學會認識自己的身心及懂得尊重異性，為此培訓「幸福敲門」天使，利用同儕之影響，進而重視性安全及尋求正向諮詢管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道。協助推動各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依本校特性辦理新生、社團及教職員工之性知識及態度正向提升活動。
關懷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透過園藝為媒介，提供在校適應困難的學生體驗學習的場所，讓學生從中有與人互動的經驗，進而提升適應能力；並透過相關訓練，培育志願服務人員，增加體驗學習的效能。	1.舉辦教育訓練培育志工與輔導老師相關資訊，招募志願輔導人員 2.實驗園藝走廊設置前置作業	88,000	1.園藝治療研習工作坊暨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2.實驗園藝走廊設置	運用園藝治療理念，於諮商中心兩側外廊試辦園藝活動，提供諮商中心個案體驗生命與分享園地	33,941	2.諮商中心實驗園藝走廊暨輔導工作	持續園藝治療的元素，讓園藝及自然成為療育力量的來源，讓師生能透過此認識，持續幫助自己。	52,400	1.持續維護園藝外廊，讓學生有心靈抒發的場所 2.持續辦理園藝心靈成長團體一日工作坊 3.辦理”青草體驗”活動，透過感台灣在地植物與自然的修復力量。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關懷	有品小羊 •讓「愛」 飛揚	因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鮮少；M aslow 提出滿足需求、尊重、透過執行學方式，與他人交流，希望透過執行學方式，與他人交流，希望透過執行學方式，與他人交流。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參訪，提升資源教室同學對於服務型態樣貌的認識，建立服務意願及態度。	63,500	上下學期各參訪 1 間社會福利單位，並透過活動討論了解社會福利服務樣貌型態。	試辦關懷服務，建立社區共融，並透過體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認識生命並提昇服務價值感。	76,320	1.由輔導老師擇一社福單位或弱勢族群，帶領身障生進行關懷服務。 2.服務完成後由輔導老師帶領分享與回饋。	藉由參與活動設計提升身障生自主性，增加社會參與度及學習動機，提昇自我價值感，培養良好品格。	26,633	1.由資源教室身障生自尋服務單位並設計服務方式進行服務。 2.透過服務體驗分享心得。
				797,201			560,177			551,333	

####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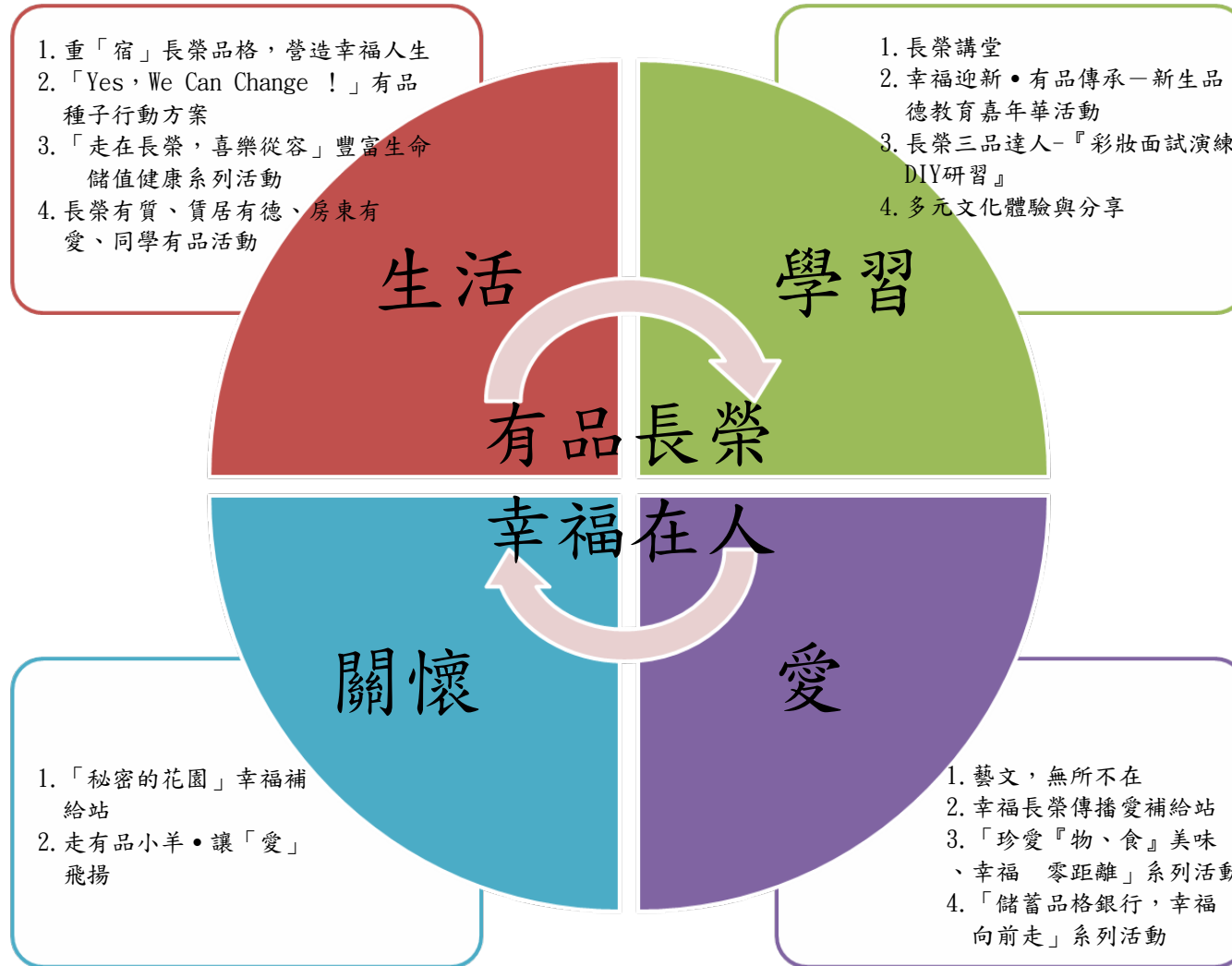
##### (一)緣起

長榮大學自創校以來，始終以「不放棄任何一隻羊」的教育精神，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內容與環境，期能貫徹本校「全人牧育、長榮永續」的教學理念，讓學生在一個優質且具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中，培養成具有學識同時也兼具三品「品德、品質、品味」，形塑獨具個人「品牌」的優質人才，特規劃「有品長榮•幸福在人」特色主題計畫，其意涵在希望同學們藉由此系列活動能不斷檢視自己的優缺點，不斷學習成長，從過程中改變自己，使自己成為一位具有榮譽感、責任心及服務精神之好青年。此外，更希望學生能不斷秉持三品的精神，深刻去體驗其核心價值，在學習中獲得幸福感，進而影響其家庭及社會，增加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承擔，締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氣氛。

##### (二)目標：

1. 以學生生活為範圍，透過「生活、學習、愛、關懷」四項目標，規劃一系列活動，深植核心價值於學生心中，以形塑正向的幸福人生觀。
2. 循循善誘，啟發學生良好三品人格，誘發勵志精神，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改善校園風氣，進而推展至家庭及社會，蔚為風氣。
3. 營造優質且有利學生三品正向發展與溫馨關懷的幸福學習環境。
4. 期使每個學生成為兼具博愛、公義、服務與奉獻精神培養「學識廣博、有品生活、幸福洋溢」的長榮人。
5. 透過認識弱勢族群及主動服務體驗，使學生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學習尊重生命及珍惜所得，培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互惠」情操，建立有品人格，增進社會幸福感。

(三)計畫架構表：



####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1.有品長榮.幸福在人計畫之特色：

- (1) 以「三品形塑與實踐」、「營造幸福情境氛圍」為核心價值。以「生活、學習、愛、關懷」為四大目標。
- (2)以學生生活為實踐規劃範圍：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
- (3)推動方式以規劃多元化、趣味化之系列活動來啟發學生，深刻去體驗其核心價值，進而影響其家庭及社會。
- (4)推展品德教育工作是學校永續進行的任務，亦是教育從業者的天職
- (5)活動結合社區服務，培養學生奉獻精神，並建構社區與學校的合作機制。
- (6)帶動學生積極參與社區舉辦之服務或公益性活動。
- (7)特別針對語言表達困難，但有情緒困擾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治療的設計方案，期能關懷協助學生重建生活品質。

##### 2.有品長榮.幸福在人計畫之重點：

依據本校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方向，規劃辦理「有品長榮•幸福在人」計畫，透過「生活、學習、愛、關懷」四項目標，期能達成「品德、品質、品味，長榮有品；他好、你好、我好，幸福在人」之長榮人。規畫主題活動共計 14 項：

- (1)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 (2)「Yes, We Can Change！」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 (3)「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
- (4)長榮有質、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品活動
- (5)長榮講堂
- (6)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 (7)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
- (8)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 (9)藝文，無所不在
- (10)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 (11)「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 (12)「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13)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14) 有品小羊•讓「愛」飛揚

(五)運用方法：

- 1.配合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方向規劃年度計劃，以朝實踐「三品形塑與實踐」及「營造幸福情境氛圍」之核心價值。
- 2.特別針對全校系學會、社團及班級等核心幹部，及學生宿舍住宿生加強推動，以作為種子志工傳播特色主題之意涵。
- 3.利用導師週會、系主任時間、社團活動等機會舉辦系列活動，以增加推動本特色主題活動之功效。
- 4.除由本校學務處為主要執行單位外，並與其他行政與教學支援項目，全校師生配合完成。
- 5.以體驗式活動讓學員親身參與各項活體驗活動。
- 6.互動式講談讓參與人員能和講師一同分享各項學習經驗。
- 7.透過影音資料發表學習成果，達到全校共同學習。
- 8.設置實驗園藝走廊，由受訓後之輔導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設置植物園圃，選擇適當植物，提供受輔學生養植紀錄。

(六)進度：

103 年特色主題計畫工作進度圖

活動項目	10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生活	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	■	■	
	「Yes, We Can Change !」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	■	■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										■	■	
	長榮有質、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品活動			■	■	■	■			■	■	■	■
學習	長榮講堂				■	■	■				■	■	■
	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	■	■	
	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			■	■	■	■						
	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	■	■							
愛	藝文，無所不在									■	■	■	■
	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	■			■	■	■	
	「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	■	■	
	「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	■						
關懷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	■	■				■	■	■	
	有品小羊・讓「愛」飛揚									■	■	■	■



(七)具體執行內容：

核心價值	目標	辦理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三品形塑 營造幸福	生活	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p>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藉由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li> <li>2.舉辦「回收做環保，讓你得到寶」活動，推廣</li> </ol> <p>第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達人出招~教你輕鬆玩收納！」講座，提升住宿生整潔觀念、收納能力，做個愛整齊、有品味的住宿生。</li> <li>2.辦理「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藉由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li> </ol> <p>第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宿舍闖關活動」，宣導住宿生品德觀念，提升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li> <li>2.張貼宿舍相關宣傳海報及紅布條，以營造關懷和諧的宿舍生活環境。</li> </ol>	生輔組
	生活	「Yes, We Can Change！」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p>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全校票選活動，選出十大有品形象標準量表，舉辦「長榮有品學生改造大戰」。</li> <li>2.藉由培訓營選出有品種子，於校園中發掘三品不 all pass 同學，藉由一對一建立關係，進而改變其「食、衣、住、行」不良習性。</li> </ol> <p>第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長榮有品種子行動方案」企畫徵選，將前一年參加有品種子培訓營的社團幹部，徵選出結合品德理念具創意性行動方案之社團，以推行全校品德教育活動，作為其他社團參考效仿之典範。</li> <li>2.結合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發動二手物品資源募集活動，將其捐贈至本校誠實商店以達到資源再利用。</li> </ol> <p>第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榮有品種子行動方案」邀請曾參與有品種子培訓營的社團、系會幹部，辦理校園[長榮有品,健康路跑]活動;展現長榮品德種子[行動力]。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於路跑行徑路線，共同維護校園整潔與進行環保分類。</li> </ol>	生輔組

生活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 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	<p>第一年</p> <p>1.「步步高昇」登階比賽：設計闖關活動運用學校建築大樓爬梯趣味競賽，鼓勵學生多走樓梯，少乘電梯程幫助走得更高、更快、更自在。</p> <p>2.「健康久久爬梯好理由」佳句徵選</p> <p>第二年</p> <p>「長榮雙十步步踏實」爬梯闖關活動：追求感恩久久，推動師生「每日愛爬梯，等電梯不如爬樓梯」營造感恩惜福又減碳綠能永續活力校園。</p> <p>第三年</p> <p>「走在長榮，喜樂從容」我愛長榮，爬梯闖關活動青春活力，喜樂隨，讓保健生活化，讓師生常存喜樂心來親近自然，懷抱信心、希望踏步向前走，生命更豐富快活。</p>	衛保組
生活	長榮有質、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品活動	<p>第一年</p> <p>結合全校系科及社區房東推行品德教育，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p> <p>第二年</p> <p>結合校外賃居生及房東藉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深刻體驗其核心價值，增加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承擔，締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氣氛為目標。</p> <p>第三年</p> <p>結合校外賃居生及房東推行品德教育，重點置於提升樂觀進取、勤奮向學的能力為目標，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藉由參與活動使其吸取經驗及學習作為參考模範。形塑學生良好的習性。</p>	軍訓室
學習	長榮講堂	<p>第一年</p> <p>邀請專業講師，透過 6E 教學法中典範學習 (Example)、思辨啟發 (Explanation) 引發學生探討思辨之動機。</p> <p>第二年</p> <p>邀請專業講師，透過 6E 教學法中勸勉激勵 (Exhortation)、環境形塑 (Environment) 為推動學生執行的動力。</p> <p>第三年</p> <p>邀請專業講師，透過 6E 教學法中服務學習 (Experience)、自我期許 (Expectation) 於校園內舉辦跨領域講座，培養學生行動學習能力。</p>	課外組
學習	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p>第一年</p> <p>1.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責任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p>	生輔組

			<p>2.於開學期間致贈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p> <p>第二年</p> <p>1.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b>誠實週</b>，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p> <p>2.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p> <p>第三年</p> <p>1.結合全校二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b>勤奮週</b>，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p> <p>2.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p>	
學習	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	<p>第一年</p> <p>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培養同學對未來求職面試前模擬演練機會，安排專業美姿美儀講師，為同學現場傳授專業技巧，研習知識，成為長榮『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p> <p>第二年</p> <p>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學習歷程展現活動：誠實並展現自我學習，完整紀錄自我學習管理與承諾，展現同學有品德之表現成果，列為參與『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通關門票，可獲得社會新鮮人彩妝 DIY 品組。</p> <p>第三年</p> <p>1.舉辦有品味-『彩妝面試演練 DIY 活動』。</p> <p>2.舉辦『三品-有品質社會新鮮人達講座』。</p> <p>3.『長榮三品達人』推薦活動，協助就業媒合。</p>	就輔室	
學習	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p>第一年</p> <p>1.辦理文化體驗學習活動</p> <p>2.辦理生活工坊—文化體驗講談會</p> <p>3.辦理成果反思發表</p> <p>第二年</p> <p>1.辦理行動學習體驗活動：藉由推動一系列之行動學習活動，推動服務學習理念進入國內外各鄉鎮或偏遠地區，以行動學習讓學生瞭解服務的內涵應該是擴及多元文化為基礎，學習服務與關懷。</p> <p>2.辦理生活工坊—生活體驗講談會：邀請具文化經驗之演講者分享交流。</p> <p>3.辦理成果反思發表：輔導學生發表多元、創意的多元文化行動方案，</p>	服學中心	

		<p>藉著成果分享，引導反思成長，並獎勵佳作績優組別。</p> <p>第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多元文化生命體驗工作坊。</li> <li>2.辦理海外文化體驗分享講座。</li> <li>3.學員心得分享與反思。</li> </ol>	
愛	藝文，無所不在	<p>第一年</p> <p>推展藝文徽章，提高創造性的藝術</p> <p>第二年</p> <p>號召學生及各系社團辦理藝文活動</p> <p>第三年</p> <p>邀請國內藝文團隊至校內巡迴表演及講座，提昇學生藝文視野。</p>	課外組
愛	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p>第一年</p> <p>結合長榮 20 週年舉辦「長榮與我」幸福故事徵選及攝影比賽，製成宣傳明信片，以及製作靜態讚美牆。</p> <p>第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各班導師舉辦幸福傳家書活動，於師生週會時，發給學生明信片，寄送溫情與幸福宣言給對方。</li> <li>2. 結合長榮 20 週年校慶舉辦「長榮與我」攝影比賽，製作靜態讚美牆，得獎作品製成卡片以傳遞祝福。</li> </ol> <p>第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已進行三年，擬辦理[有品關卡，傳播幸福]，於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挑戰 4 關卡任務。</li> <li>2. 『有品闖關』：讓參與者自主於時間內完成任務；『傳播幸福』：最後關卡讓參與者撰寫感恩祝福卡，感謝祝福長榮校園人與事。</li> </ol>	生輔組
愛	「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p>第一年：</p> <p>「幸福飽堡創意競賽」--輕食已成為現代人的飲食主流，以在地食材，善用資源，力行有品生活，讓學生學習不浪費食材亦可以簡易調理「幸福飽堡創意競賽」。</p> <p>第二年：</p> <p>「營養得分-幸福滿分」--以多蔬食多元概念，讓學生可以學習品嚐食物原味之美及為自己健康把關。</p> <p>第三年：</p> <p>「長榮大主廚-謝師思創意料理評比大賽」以敬師儀式與創意料理競賽，以考驗師生間料理創意與平日培養的合作默契。</p>	衛保組

	愛	「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p>第一年： 「因為愛，所以我尊重」—利用系列海報及廁所文宣宣導，讓師生瞭解有哪些疾病會藉由性行為傳染，防範於未然，建立正確疾病防治知識。</p> <p>第二年： 「心靈雞湯—亞當與夏娃的對話」—使學生成為一個可靠的、尊重他人的個體，套用在兩性關係上，使其懂得挖掘自身優點，並且體認兩性平等的重要性，不使用言語及肢體暴力，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p> <p>第三年： 「幸福來敲門」-現在的學子性知識是貧乏的，但性態度是開放的，因為他(她)們未有機會經由健康的管道，學會認識自己的身心及懂得尊重異性，為此培訓「幸福敲敲門」天使，利用同儕之影響，進而重視性安全及尋求正向諮詢管道。協助推動各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依本校特性辦理新生、社團及教職員工之性知識及態度正向提升活動。</p>	衛保組
	關懷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p>第一年 1. 園藝治療研習工作坊暨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2. 實驗園藝走廊設置</p> <p>第二年 辦理諮商中心園藝輔導工作坊，運用園藝媒材瞭解自己</p> <p>第三年 諮商中心實驗園藝走廊輔導工作、舉辦室工作坊與體驗活動</p>	諮商中心
	關懷	有品小羊•讓「愛」飛揚	<p>第一年 上下學期各參訪1間社會福利單位，並透過活動討論了解社會福利服務樣貌型態。</p> <p>第二年 1. 由輔導老師擇一社福單位或弱勢族群，帶領身障生進行關懷服務。 2. 服務執行前將與社福單位確認服務項目，並於校內先行召集加以規劃、培訓。 3. 服務後透過填寫回饋表進行反思，並以小組方式討論分享心得及下年度計畫可執行之方向。</p> <p>第三年 1. 由資源教室身障生自尋服務單位並設計服務方式進行服務。 2. 透過服務體驗分享心得。</p>	諮商中心

(八) 計畫參與與人員分工：

職稱	姓名	分工內容	備註
校長	李泳龍	統籌計畫規劃與資源配合	
學務長	陳淑利	督導、協助與檢核各項活動之執行與成效	
課外組組長	林晉名	負責領導課外活動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軍訓室主任	張宏禮	負責領導軍訓室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生輔組組長	劉莉娣	負責領導生活輔導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服務學習組組長	蘇文彬	負責領導服務學習中心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諮商中心主任	王如曼	負責領導諮商中心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衛保組組長	吳秀麗	負責領導衛生保健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職涯發展組組長	吳明泉	負責領導就業輔導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公關室主任	黃燕馨	統籌計畫對外宣傳	

### (九)預期效益：

- 一、本系列活動以「生活、學習、愛、關懷」等思想觀念的陶冶為起點，以實際履踐為優先，希在潛移默化中樹立學生正確的為人處事觀念，並藉由行政與教學單位合作、聯繫，以學校為中心逐漸推廣至其家庭及社會。
- 二、藉由本特色主題計畫之推動，形塑學生三品「品德、品質、品味」，營造優質學習的幸福環境，達到潛移默化的目的，建立學生正向之人格與行為準則，提昇校園之人文素養，塑造學校特有的「品牌」。
-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與教師的教學活動，改變學生氣質，引導正確價值觀，培養自尊心、自信心，愛心，校園中個個心中有愛，幸福在我心。

### (十)相關參考資料：

99 學年度之品德教育問卷調查。

## 經費明細表

項目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1	重「宿」長 榮品格，營 造幸福人生	25,000	22,500	1. 舉辦「宿舍闖關活動」，宣導住宿 生品德觀念，提升品格力、自律能 力及公德心。 2. 張貼宿舍相關宣傳海報及紅布 條，以營造關懷和諧的宿舍生活環 境。	本校學生 2800人	時間：9月~11月 地點：校內	1. 海報：4,800元(300元×16張)獎助款 2. 海報設計費：3,000元獎助款 3. 獎品：15,000元配合款 4. 宣導品：5,000元配合款 5. 場地佈置：8,000元(2,000元×4場地) 5,500 元獎助款 2,500元配合款 6. 餐費：4,800元(80元×60人) 獎助款 7. 紅布條：6,000元(1,500元×4條)獎助款 8. 雜支：900元獎助款
2	「Yes, We Can Change！」 有品種子行 動方案	9,000	3,000	1. 此活動由曾參與有品種子培訓營 的社團、系會幹部辦理校園[長榮有 品，健康路跑]活動；展現長榮品德 種子[行動力]，藉由同儕的力量，將 品德精神傳播出去。 2. 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於路跑行 徑路線，共同維護校園整潔與進行環 保分類。	本校學生 約計150 人	時間：5~11月 地點：校內	1. 海報印製：2,000元配合款 2. 餐費：9,750元(65元×150人)獎助款 9000、 配合款 750元。 3. 雜支：250元 配合款
3	「走在長 榮，喜樂從 容」豐富生 命儲值健 康系列活 動	12,370	12,440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我愛長榮爬 梯闖關比賽：舉辦校園教設計闖 關活動運用學校建築大樓爬梯趣 味競賽，鼓勵師生多走樓梯，少乘 電梯程追求走得更高、更快、更自 在。 2、「健康長久久，爬梯好理由」佳句 徵選後，印製長榮特色爬梯好理由 彩印文宣，各棟大樓電梯間進行 「等電梯不如走樓梯」推廣宣導。	各系所學 生 500人	時間：10-11月 地點：校內教學 大樓階梯	1.海報設計費：3,000元 獎助款 2.海報費：4,000元獎助款 3.宣導品：5,000元配合款 4.文宣印製：3,970元(獎助 1,370元、配合款 2,600 元) 5.餐點費：4,000元獎助款 6.登階禮券：4,000元(特優4名各得禮卷500 元，個人佳獎200元禮卷10人)配合款 7.雜支：840元配合款



4	長榮有質、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品活動	0	18,000	結合校外賃居生及房東推行品德教育，重點置於提升樂觀進取、勤奮向學的能力為目標，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藉由參與活動使其吸取經驗及學習作為參考模範。形塑學生良好的習性。	全校校外賃居學生	時間：3-6月、9-12月 地點：全校校內大樓	1. 餐費：4,500元(60元x75) 配合款 2. 活動紅布條：1,500元配合款 3. 商品卡：12,000元(100元x120)配合款
5	長榮講堂	32,000	0	每學期舉辦一場講座，透過專業講師演講方式，宣導品質推廣的理念，促使本校師生以教育環境轉變及學生事務朝向有品關鍵；並促進學生及社團與課外組之間的橋梁，落實領導知能之理念。	本校學生計200人	時間：4至6月、10至12月 地點：校內	1. 專題演講：7,000元(3,500元x2學期) 獎助款 2. 交通補助：5,000元(2,500元x2學期) 獎助款 3. 海報印製：7,000元(3,500元x2學期) 獎助款 4. 海報設計：2,000元(1,000元x2學期) 獎助款 5. 場地佈置：7,000元(3,500元x2學期) 獎助款 6. 成果報告：1,200元(600元x2學期) 獎助款 7. 餐費：1,800元(15份x60元x2學期) 獎助款 8. 雜支：860元(430元x2學期) 配合款 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40元配合款
6	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17,300	65,000	1. 結合全校二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勤奮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讓學生實際行動扎根品德教育。 2. 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並附錄長榮大家長_校長的期勉，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本校學生約計3,000人	時間：9-11月 地點：校內	1. 海報印製：5,000元獎助款。 2. 海報設計：3,000元獎助款。 3. 場地佈置費：3,000元獎助款。 4. 成果報告印製費：300元獎助款。 5. 餐費：6,000元(60元x100人)獎助款。 6. 宣導品：62,500元(2,500人x25元)配合款 印製品德教育宣傳品及文宣作為致贈給新生的幸福傳承禮。 7. 雜支：2,500元配合款。

7	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	0	25,000	<p>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同學對未來求職面試前，事前準備工作模擬：演練應徵企業所要求履歷資料、面試所需具備相關資料及服裝儀容等條件。</li> <li>2. 徵才前一週安排履歷健檢老師，進行履歷自傳應徵工作(工讀)，如何撰寫與修正內容，加強同學申請面試資料內容，符合企業與職務相符對應，增加就業(工讀)機會。</li> <li>3. 提供參與現場面試之同學使用：備有基本彩妝乙組，強化同學儀容及面試禮儀。並於面試前安排專業美姿美儀講師，為同學現場傳授專業技巧，成為長榮『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li> </ol>	在校學生 300人	<p>時間：3月-6月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友會暨職涯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IY教材：16,000元(基本面試用彩妝用品UU乙組)配合款</li> <li>2. 海報：2200元(440x5)配合款</li> <li>3. 雜支費：272元配合款</li> <li>4. 演講費 3200*2場=6400配合款</li> <li>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8元 64*2人配合款</li> </ol>
8	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32,600	2,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多元文化生命體驗工作坊：邀請具多元文化經驗之講者蒞校分享與交流，激發本校師生之多元文化觀點。</li> <li>2.辦理海外文化體驗分享講座：邀請具海外服務學習經驗之講者分享與交流，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觀。</li> <li>3.學員心得分享與反思：參加學員透過工作坊及講座之辦理，反思自身多元文化體驗及服務經驗，並於活動中進行分享與交流。</li> </ol>	本校師生，共120人	<p>時間：3月-5月 共辦理2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演講費：7,000元(3500元x2場)獎助款</li> <li>2. 講座交通補助費：7,000元(3500元x2場)獎助款</li> <li>3. 餐飲費：12,000元(100元x120人)獎助款</li> <li>4. 資料袋費：2,400元(20元x120人)配合款</li> <li>5. 海報設計費：3,000元 獎助款</li> <li>6. 海報印刷費：2,000元(500元x4張) 獎助款</li> <li>7. 雜支費：1,460元獎助款</li> <li>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40元獎助款</li> </ol>

9	藝文，無所不在	68,900	62,500	邀請國內藝文團隊至校內巡迴表演及講座，藉由觀賞藝文表演，提昇學生們的藝文視野，也藉此推廣人文藝術氣息，培養提高生活品質。	本校師生計1000人	時間：9~12月 地點：校內	1. 交通費：6,000元(3000元x2場) 配合款 2. 場地佈置：7,000元(3500元x2場) 配合款 3. 海報印製：7,000元(3500元x2場) 配合款 4. 海報設計：2,000元(1000元x2場) 配合款 5. 成果報告印製費：400元(200元x2場) 配合款 6. 藝文團體表演費：100,000元(50,000元x2場) 獎助款 68,900元；配合款 31,100元 7. 餐飲費：7,000元(3500元x2場) 配合款 8. 雜支：2,000元(1000元x2場) 配合款
10	「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11,000	3,700	1. 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已進行三年，擬辦理[有品關卡，傳播幸福]，於活動進行期間，邀請同學，挑戰4關卡任務。 2. 『有品闖關』：讓參與者自主於時間內完成任務；『傳播幸福』：最後關卡讓參與者撰寫感恩祝福卡，感謝祝福長榮校園人與事。 3. 參與者皆可獲得品德教育宣導品，而率先完成任務前70名與優良感恩祝福卡30名，可獲得抽獎機會。獎品200元7-11商品卡共15名。	本校學生約計200人	時間：5-11月 地點：校內	1. 海報印製費：5,000元 獎助款。 2. 海報設計費：3,000元 獎助款。 3. 場地佈置費：3,000元 獎助款。 4. 獎品：3,000元(200元x15人) 配合款。 5. 雜支：700元 配合款。
11	「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11,230	13,580	「長榮大主廚-謝師思創意料理評比大賽」：結合教師節，以學生及師長為一團體，進行創意料理及評比，票選出三名「長榮大主廚」。 1. 宣導海報 2. 辦理原味食物品評活動 3. 達人選拔	全校師生約300人	時間：9-11月 地點：四宿美食廣場、衛保組	1. 海報印製費：4,500元(250元x18份) 獎助款 2. 餐費：4,900元(70元x70人) 獎助款 3. 資料袋：1,830元 獎助款 4. 海報設計費：2,000元 配合款 5. 食材費：3,800元 配合款 6. 資料袋：1,000元 配合款 7. 宣導品：1,200元 配合款 8. 達人評選禮券：5,000元 配合款 9. 雜支：580元 配合款

12	「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11,200	13,580	經由健康的管道，學會認識自己的身心及懂得尊重異性，為此培訓「幸福敲敲門」天使，利用同儕之影響，進而重視性安全及尋求正向諮詢管道。協助推動各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依本校特性辦理新生、社團及教職員工之性知識及態度正向提升活動。	全校師生 約 500 人	時間：10-12 月 地點：階梯教室 第二教學大樓 教學大樓公佈欄	1.海報設計費：1,500 元獎助款 2.海報印製費：2,500 元(250 元×10 份) 獎助款 3.講師費：3,200 獎助款 4.餐費：4,000 元(50 元×80 人) 獎助款 5.宣導品：780 元配合款 6.資料袋：5,800 元配合款 7.紀念品費：1,200 元(50 元×24 份) 配合款 8.禮券：5,000 元配合款 9.雜支：736 元配合款 10.補充保費：64 元(3,200 元×2%) 配合款
13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27,600	24,800	1. 辦理園藝治療舒壓工作坊： 2. 辦理認識台灣青草工作坊	全校師生 上學期 20 人次，下學 期 40 人次 園藝外郎 持續經營， 預計使用 者 400 人 次	時間：3-12 月 地點：團體諮商室	1. 講師費：19,200 元 (1,600 元×8 時×1 場;800 元×8 時×1 場) 獎助款 2. 講義費用：3000 元(50 元×60 人) 配合款 3. 餐點茶敘：6000 元(100 元×60 人) 獎助款 4. 海報費用：2,400 元(一式) 獎助款 4. 園藝材料費：20000 元(250 元/人×60 人, 園藝花草 5000 元) 配合款 5. 雜支：1416 元 配合款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84 元配合款
14	有品小羊 •讓「愛」 飛揚	17,466	9,167	1. 由資源教室身障生自尋服務單位並設計服務方式進行服務。 2. 透過服務體驗分享心得。	1.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生 5 位 2. 協助性工讀生 5 位 3. 工作人員 4 位	時間：9-12 月 地點：布農文教基金會	1. 餐費：10,220 元〔730 元(9 餐)×14 人〕獎助款 5,466 元；配合款 4,754 元 2. 海報費：2,000 元(2000 元×1 式) 獎助款 3. 保險費：1,512 元(108 元×14 人) 配合款 4. 交通費：遊覽車費：10,000 元 獎助款 6. 體驗教材費：1,400 元(100 元×14 人)配合款 7. 雜支：1,501 元 配合款
合 計		275,666	275,667	總 計	551,333		獎勵共 <b>44,000 元</b> 佔學校配合款 <b>15.9 %</b>